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時間：上午 8 時 20 分

地點：本校閱讀小棧

主席：陳鴻杉校長

紀錄：陳涵茜老師

出席人員：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出席人員簽名	備註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校 長	陳鴻杉	陳鴻杉	
委員兼 總幹事	教導主任	陳慧菁	陳慧菁	行政人員
委員兼 副總幹事	教務組長	陳涵茜	陳涵茜	行政人員暨 綜合領域教師
委員兼 幹 事	輔導主任	邱麗芳	邱麗芳	行政人員暨 藝文領域教師
委員兼 幹 事	總務主任	施進勝	施進勝	行政人員暨 健體領域教師
委員兼 幹 事	訓導組長	施福營	施福營	行政人員暨 彈性課程教師
委 員	教 師	董麗雯	董麗雯	生活領域教師
委 員	教 師	吳秀卿	吳秀卿	語文領域教師
委 員	教 師	劉佳苓	劉佳苓	社會領域教師
委 員	教 師	陳和慶	陳和慶	數學領域教師
委 員	教 師	江瑞華	江瑞華	自然領域教師
委 員	教 師	黃于玲	黃于玲	資源班教師代表
委 員	家長會長	鄭丞穎		家長代表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二、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

三、開會地點：閱讀小棧

四、主席：陳鴻杉校長

紀錄：陳涵茜

五、出席：如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本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請業務單位進行提案討論。

七、討論事項：

1. 案由：112 學年度課程實施與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一，請確實討論。

決議：本學年度課程實施情形良好，照案通過。

2. 案由：113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學習節數依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相關節數詳如下表。

領域科目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言/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 學習總節數(A)		20 節		25 節		26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題探究 課程(自行增列)	閱讀悅讀 (3 節)		閱讀悅讀(2 節) 國際教育(1 節) 科技大觀園(1 節)		閱讀悅讀(4 節) 國際教育(1 節) 科技大觀園(1 節)		
		其他類課程 (自行增列)	繽紛新水(學校活動、戶外教育、議題宣導)						
		彈性學習節數	3 節		4 節		6 節		
學校每週實際學習 總節數			23 節		29 節		32 節		

決議：審查通過。

3. 案由：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教科書選用之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下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康軒	真平	康軒	康軒	真平	真平
	英語文			康軒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數學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生活	社會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南一	康軒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決議：審查通過。

4. 案由：113 學年度作文篇數之實施，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3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函本縣國中小國語文每學期作文篇數一需於課程計畫中訂定每學期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作文考試。

(二)本校每學期作文篇數，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 篇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可為心得寫作、日記、週記、配合國語課本文本教材運用閱讀理解策略學習單或創意寫作等形式，

決議：照案通過。

5. 案由：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及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

說明：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審議內容包含：

(一) 113 學年度資優類及身障類課程計畫。

(二)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三) 資優類、身障類課程規劃及其節數配置表。

(四) 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類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審查通過。

6. 案由：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部定課程、校訂課程、課程評鑑計畫)，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計畫內容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涵茜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慧菁

校長：

新水國小
校長 陳鴻杉